

新闻公报
政府委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
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行政长官已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委任下列人士出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上诉审裁处）成员，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主席

Alan Raymond Wright

成员

Roxanne Ismail

林洁珍教授*

施玛丽*

*再度委任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表示：「我们欢迎有关的委任。我深信有关成员的专长和经验，将可令上诉审裁处有效运作。」

上诉审裁处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就存户或存款保障计划成员不服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或金融管理专员在存款保障计划下某些决定而提出的上诉，负责进行聆讯。

上述任命于今日（十二月二十日）刊宪。

完